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35,1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54%，占公司净资产的 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93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42%，占公司净资产的 4.98%。

经核查，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

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0,635,599.6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262,177.93 元，加上母公司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85,292,824.15 元，2023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11,555,002.08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09,883,0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296,491.17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聂丽洁、李学楠、李兵

2023 年 8 月 30 日